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一、本公司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五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三）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四）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020,000 元，每股 0.134 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四、依公司法 172 條第 5 項之規定，說明股東常會議案之主要內容請詳閱股務聯辦服務網 (網址：https://stock.walsin.com) 點選「股東會/公司別：華新電通」查詢相關資料。

五、謹檢奉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六、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四、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 □(一)或 □(二)內擇一打 ∨，前述□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七、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八、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9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⑭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⓪F 華新電通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經　辦：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查詢股務相關資訊
請多加利用
「股務聯辦服務網」

本股務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等相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利用或傳輸，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單位。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十時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選舉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者
股東蓋章或簽名

(委託出席者請使用上方委託書)

出席證編號：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十時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會議室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　有
股　數：

⑭　核　權